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内江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少俊

联系电话：028-8461 9708

邮箱：2352242074@qq.com

四川汉安糖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汉安糖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沱江乡梁坝村 4 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少俊	联系电话 028-8461 9708
食品标准名称		红糖块	标 准 编 号 Q/STC0001S-2022
标准发布日期		2022-07-06	标准实施日期 2022-08-06
适用的食品类别		其他糖和糖浆	
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汉安糖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公示情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	铅 (以 Pb 计) / (mg/kg) ≤ 0.4
		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 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 (以 Pb 计) / (mg/kg) (食糖及淀粉糖) ≤ 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申报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 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少俊 2022 年 7 月 6 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 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其他糖和糖浆，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可根据企业情况进行填写），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 Pb 计） ≤ 0.4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食糖及淀粉糖：铅（以 Pb 计） ≤ 0.5 mg/kg 的规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少俊

202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MA67GAHQX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汉安糖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少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作物栽培服务; 花卉种植; 蔬菜种植; 水果种植; 园区管理服务;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休闲观光活动;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沱江乡梁坝村4社

登记机关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2151100200017
生产者名称: 四川汉安糖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MA67GAHQ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少俊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
生产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沱江乡梁坝村4社
食品类别: 食糖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